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炯：本院受理原告姚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11511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主文为：被告王炯、李晴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姚雷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(以1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自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和律师代理费2000元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36元，由被告王炯、李晴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